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办字〔2022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》的通知

委各股室：

现将《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30日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

一、党委书记、主任 谌哲

1.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、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，以及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。

2. 履行市发改委主任职责，负责市发改委日常工作，综合监督、指导全委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3. 主持全委安全生产工作，推动全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、综合督查检查、巡查考核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工作。

4. 完成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二、党委委员、副主任 张新华

1. 负责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。

2. 完成上级和委党委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三、党委委员 谢秋平

1. 负责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2. 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，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，查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，督导协调有关问题整改。

3. 完成上级和委党委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。